|  |
| --- |
| **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「菁萃學習獎助學金」設置要點**105年03月09日本院院務會議通過。105年10月04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。106年05月0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。106年11月2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。 |
| **一、設立宗旨**為協助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完成學業、透過教育學習擴充學生學習領域、鼓勵優秀學生寒、暑期赴海外學習、協助推動國際化相關事務，以及協助遭遇急難之學生解決困境，本院特設置「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菁萃學習獎助學金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，並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」第二十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 |
| **二、獎助項目**（一）商院惜珠：提供家庭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本院學生助學金，每名每學年補助**以**新臺幣貳萬元**為上限**。（二）商院勤珠：提供於本院教育學習之本院學生教育助學金，每名每小時金額依本校教育助學金標準支付。（三）商院颺珠：提供寒暑期赴海外學習之本院學生獎學金，獎助標準比照本校執行教學卓越計畫**之學生赴各地區國家參加海外研習營隊之補助額度上限**。（四）商院菁萃：提供協助本院推動國際化相關事務之本院學生獎學金，每名每學期獎助新臺幣肆仟元為上限。（五）急難救助：提供學生或父、母一方發生意外事故(如罹患重大疾病傷殘或死亡)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；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就學者，或其他偶發事件，急需扶助者。 |
| **三、經費來源**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校友劉恆先生**及其他善心人士**捐贈，設置於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之下，採用專款專用方式運作，除急難救助金外，「商院菁萃」每次獎補助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，其餘獎助項目每次獎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，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依照當學年獎助學金申請公告為準，若無合適者得從缺。本院得視當年度申請人數及實際審核情形，統籌調整不同項目獎助學金人數，並得跨項目流用金額，惟本獎助學金因經費用罄或為尊重捐贈人意願，得停止受理申請。 |
| **四、申請資格**本院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或碩士班一般生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得於本院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。急難救助金將依個案另行處理，無申請時間之限制，惟須於事件發生3個月內提出申請。詳細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由「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決定之。 |
| **五、核發程序**本院受理本獎助學金申請案後，由本院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，完成審核後一個月內公布結果，並擇期辦理公開儀式由捐贈人或其指定代表頒發，或由獎助學金委員會代為頒發。 |
|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，悉依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七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申請表**

**(惜珠、勤珠、颺珠、菁萃用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照片** | **姓名** |  | **學號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性別** | □男 □女 | **學制** | □碩士班(一般生)□學士班 □進修學士班 |
| **系所** |  | **班級** |  年級 班 |
| **生日** |  年 月 日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電話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*手機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E-mail** |  |
| **居住地址** |  |
| **永久地址** |  |
| **獎助學金****類別** | **前一學期學業成績** |  分 |
| **前一學期操行成績** |  分 |
| **申請項目** | **應繳文件** |
| □ 商院惜珠助學金 |  |
| □ 商院勤珠助學金 |  |
| □ 商院颺珠獎學金 |  |
| □ 商院菁萃獎學金 |  |
| **其他獎助學****金領取狀況** | 本學年度領取校內外其他出國、清寒之獎助學金 | □否 □是 | **名稱** |  |
| **繳 交 文 件** | 請依擬申請獎助學金類別，自行勾選並檢附應繳文件:□ 申請書□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（限申請之時具有國立臺北大學學籍之同學）與在學證明□ 自傳□ 前一學期成績單 家庭或社會狀況調查證明(至少任一者)：□ 低收入戶證明□ 中低收入戶證明□ 特境家庭證明□ 社會救助相關證明□ 免交所得稅證明□ 身心殘障手冊□ 原住民身分證明□ 生涯規劃計畫書(含個人特質分析、學習歷程規劃、職涯發展規劃、未來自我期許等)□ 教育學習計畫書（含課內及課外學習規劃、活動參與紀錄、與專業成長之相關性等)□ 通過本校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甄選相關證明文件□ 其他有關申請人之傑出表現、參與校內外服務或社團參與等有利審查之資料，如推薦信等，無則免附□ 存摺影本(限本人) □ 身分證件正、反面影本(外籍人士附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，ARC) □ 獎助學金申請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 |
| **存摺帳戶**(擇一) | □ 郵局 帳號: □ 銀行(銀行代碼 )； 分行名稱:  帳號: **注意：使用非郵局帳戶將酌扣30元手續費！** |
| **填表日期** | 年 月 日 |
| **申請人簽章** | * 我已了解需參與本獎助學金相關之活動
 |
| **審 核 意 見** (本欄申請人勿填寫) |
|  |

**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申請表**

**(急難救助金用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照片** | **姓名** |  | **學號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性別** | □男 □女 | **學制** | □碩士班(一般生)□學士班 □進修學士班 |
| **系所** |  | **班級** |  年級 班 |
| **生日** |  年 月 日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電話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*手機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E-mail** |  |
| **居住地址** |  |
| **永久地址** |  |
| **其他獎助學****金領取狀況** | 是否申請其他補助 | □否 □是 | **名稱** |  |
| **申請事由** |  |
| **申請金額** |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(以1萬元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形，則由商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視情況而定。) |
| **導師/指導教授****意見** |   |
| **繳 交 文 件** | 請檢附應繳文件:□ 申請書□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（限申請之時具有國立臺北大學學籍之同學）與在學證明□ 急難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死亡證明、診斷證明書、醫療收據、家庭或社會狀況調查證明等)□ 存摺影本(限本人)□ 獎助學金申請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 |
| **存摺帳戶**(擇一) | □ 郵局 帳號: □ 銀行(銀行代碼 )； 分行名稱:  帳號: **注意：使用非郵局帳戶將酌扣30元手續費！** |
| **填表日期** | 年 月 日 |
| **系(所)主任****簽章** |  | **申請人簽章** | * 我已了解需參與本獎助學金相關之活動
 |
| **審 核 意 見** (本欄申請人勿填寫) |
|  |

**<申請用附件>**

日 期:

申請人: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申請人 自傳** |
| 一、家庭背景與成長歷程二、興趣與專長三、目前學習狀況四、學涯規劃(表格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延伸)  |

**<申請用附件>**

日 期:

申請人: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申請人** **生涯規劃計畫書** |
| 一、個人特質分析二、學習歷程規劃三、職涯發展規劃四、未來自我期許(表格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延伸)  |

**<申請用附件>**

日 期:

申請人: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申請人** **教育學習計畫書** |
| 一、課程學習規劃(課內)二、生活學習規劃(課外)三、相關活動參與紀錄四、與專業成長之相關性(表格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延伸)  |

**<結案用附件>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(商院颺珠)領取人寒暑期海外學習參訪心得及成果報告**

日 期:

報告人:

|  |
| --- |
| 國立臺北大學寒暑期研習營學生研習心得反饋表 |
| 學生姓名 |  | 年級系所 |  |
| 參與計畫 |  |
| 研習期間 |  | 研習地點 |  |
| 研習滿意度 | (5分為最高，依序遞減) |
| 心得反饋、滿意度調查與建議 | 至少1,500字以上並檢附照片5張以上(請勿上傳個人自拍照)，內容包含:1. 報名動機
2. 行前準備（出國前聯絡、簽證之辦理、接機等準備事項）課程參訪內容（選課程序及狀況、上課參訪情形等）
3. 日常生活與文化交流（環境、住宿、交通、飲食、費用支出等事項）
4. 心得與學習成效
5. 對於計劃辦理細節等事宜之滿意度與建議

(表格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延伸) |

**<申請用附件>**

**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**

本人茲聲明臺北大學商學院(以下簡稱商學院)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本書面將下述事項明確告知，並取得本人之同意：

一、告知事項及特定目的内同意事項

(一）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：

商學院為辦理「商學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」之目的（下稱「特定目的」）。

(二）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，以本人留存於商學院之個人資料類別為準（以下統稱「個人資料」）。

(三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期間：自商學院蒐集個人資料之日起十年，如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
2.地區：商學院之所在地區。

3.對象：商學院辦理「商學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」之相關人員。

4.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(四）本人得依法令及商學院指定之方式及程序，行使下列權利：

1.得向商學院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其等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2.得向商學院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3.得向商學院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其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本人請求為之。

(五）本人知悉並瞭解，如未依商學院之指示提供個人資料，其等將無法辦理特定目的事項。

二、本人聲明事項

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均為真實且正確；如有不實導致商學院之權益受損，應依法負責。

此致

臺北大學商學院

立聲明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